# 立法會

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91/15-1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P/2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期: 2016年2月16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#### 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點算法定人數的事宜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及(3)條,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,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,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如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,立法會須休會待續。就此,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:

## (a) <u>會議廳正門入口</u>

正如立法會主席早前解釋,會議廳正門入口的外門 以內範圍,屬於會議廳範圍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, 由 2016 年 2 月 17、18 及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, 如 15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,會議廳正門入口的 外門將以繩攔隔,一如附錄所示。不在外門以內 範圍的議員不會計入法定人數。

## (b) <u>點算法定人數提示</u>

當點算法定人數時,立法會秘書處會沿用一貫 做法,按以下時間分段透過中央傳呼系統向議員 發出訊息,提示他們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:

- (i) 緊隨傳召鐘**開始鳴響**之後;及
- (ii) 緊隨傳召鐘**已鳴響 5、10、12、13 及 14 分鐘** 之後。

議員在收到提示訊息後請盡快返回會議廳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附錄 Appendix

